

五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教育体育局的如东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体外除颤仪（器）（AED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,40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,512.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立地式机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,40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,512.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AED 训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,40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,512.9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仙东时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备注：

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货物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